

高雄市 112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貳、目的

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十年期滿失效須換證，故研擬本計畫，以供證書屆滿效期之教學輔導教師回流換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參加對象

- 一、102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
- 二、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並經學校同意，且無違反教師法相關情事者。

伍、實施方式

- 一、換證條件與方式
 - (一) 經學校同意，並出具證明。
 - (二) 參加各縣市教專中心近五年內所辦理的換證回流研習或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2場次，並檢具證明。
 - (三) 換證方式如下：近十年內，擇一完成下列教學輔導事項，並檢具證明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1. 方式一：完成 2 位夥伴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班級經營、

課程教學或行政工作等)，時間分別達 12 週以上。

2. 方式二：完成 1 位夥伴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班級經營、課程教學或行政工作等)，時間達 12 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1)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 1 次以上。

(2)公開授課 4 次以上。

(3)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育相關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1 學年以上。

二、換證期程

(一)經學校同意並繳交資料：113年4月1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五)。

(二)認證單位審查資料：113年6月至7月。

三、換證注意事項

(一)若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期滿應換證仍未換證則證書失效，不得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減授課方案及其他相關權益，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間對照如下表。

取證證號年度	證書效期	取證證號年度	證書效期
98 以前	108.12.31 止	105	116.07.31 止
99	110.07.31 止	106	117.07.31 止
100	111.07.31 止	107	118.07.31 止
101	112.07.31 止	108	119.07.31 止
102	113.07.31 止	109	120.07.31 止
103	114.07.31 止	110	121.07.31 止
104	115.07.31 止	111	122.07.31 止

(二)請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繳交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檢核表(如附件1)及相關佐證書面資料(教學輔導工作紀錄表可參考使用附件2)至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三)審查通過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證書，證書延續10年有效，惟應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等教師專業發展實

踐事項。

- (四) 換證後的證書字號將於證號內加註「R」，如112年之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後證書字號為「高雄市證號第C112Rxxxxx號」。

陸、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電話：07-5376832、3311465轉 710。

高雄市 112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檢核表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回流研習	參與近五年內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 2 場次(或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輔導教師 12 小時換證課程)。 研習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研習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換證方式	本人將採取下列勾選之方式申請換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1. 完成 2 位夥伴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班級經營、課程教學或行政工作等)，時間分別達 12 週以上。 ※需檢附輔導紀錄(可參考附件 1) ☐ 2. 完成 1 位夥伴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班級經營、課程教學或行政工作等)，時間達 12 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 (1)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 1 次以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論文主題</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表日期</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表處 (研討會、論壇或 期刊名稱)</td> <td></td> </tr> </table> ※需檢附論文摘要或專書封面與摘要			論文主題		發表日期		發表處 (研討會、論壇或 期刊名稱)	
論文主題									
發表日期									
發表處 (研討會、論壇或 期刊名稱)									

	☐ (2) 公開授課達 4 次以上。 第一次公開授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公開授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次公開授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次公開授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育相關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1 學年以上。 擔任召集人起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換證教師	申請換證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各項資格後簽章
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 長

高雄市 112 學年度教學輔導工作紀錄表

教學輔導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夥伴教師姓名		可匿名		服務學校	
夥伴教師身分別		☐ 教育實習者 ☐ 代理代課教師 ☐ 初任教師 ☐ 新進教師 ☐ 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夥伴教師職務 (可複選)	☐ 行政人員 ☐ 導師 ☐ 專任 / 科任老師 ☐ 其他：_____
夥伴教師服務年資		☐ 未滿 3 年 ☐ 滿 3 年，未滿 11 年 ☐ 滿 11 年		配對方式 (可複選)	☐ 同學年 ☐ 同領域 ☐ 同辦公室 ☐ 跨校配對 ☐ 其他：_____
次數	時間	輔導內容			
1	/ / 00:00	互動方式	☐ 課程教學經驗分享 ☐ 班級經營經驗分享 ☐ 示範教學 ☐ 共備、觀課、議課 ☐ 生活關懷提供協助 ☐ 共同參加社群或研習 ☐ 製作教學歷程檔案 ☐ 行政工作 ☐ 其他_____		
		夥伴教師 所遇困難			
		教輔教師 提供建議			
2	/ / 00:00	互動方式	☐ 課程教學經驗分享 ☐ 班級經營經驗分享 ☐ 示範教學 ☐ 共備、觀課、議課 ☐ 生活關懷提供協助 ☐ 共同參加社群或研習 ☐ 製作教學歷程檔案 ☐ 行政工作 ☐ 其他_____		
		夥伴教師 所遇困難			
		教輔教師 提供建議			

◎本表由教學輔導教師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欄位。